

## 第八章. 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JCEC-G2026-0309（ZZ06602658ZC02722）（采购编号），鸿瑞大厦 1 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鸿瑞大厦 1 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原头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5.509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.36680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原头配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